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年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华人健康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华人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骨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年12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对华人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骨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6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华人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骨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主要从并购重组最新政策解读方面展开，重点介绍了近期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应配套规则、近期并购重组市场情况及监管态势变化，并结合近期资本市场

并购典型案例对并购融资工具、并购方案进行深入剖析。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及遵守并购重组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路径。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华人健康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上市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范杰（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孟超（保荐代表人）和陈舒（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华人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骨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华人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骨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及遵守并购重组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路径。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范杰

范 杰

孟超

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杰

范杰

陈睿

陈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4日